

2023 年度重点污染源监测结果信息公开

（第十五批次）

1.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油烟。		

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油炸锅油烟排气筒	油烟实测浓度(mg/m ³)	0.1	0.3	0.8	0.8	1.0	/	/	/
		实测排风量 (m ³ /h)	25952	25486	25604	26055	24877	/	/	/
		折算工作灶头数	8	8	8	8	8	/	/	/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m ³)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	/
		油烟折算浓度(mg/m ³)	0.162	0.478	1.28	1.30	1.55	1.15	2.0	达标

备注：1、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油烟折算浓度取五组平行样品中样品浓度不小于最大值 1.55 的四分之一 0.388 的数据为有效值，经计算 0.478、1.28、1.30、1.55 这 4 个频次的的数据均为有效值，均参与平均值计算；

2、油烟排放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4、油烟处理装置名称：苏州德粤通风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DY-A-25K。

2、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时间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油炸锅油烟排气筒	油烟	19:51	20:05	20:18	20:31	20:44

注：1. 以上重点污染源废废气监测结果来源于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495，证书有效期为 2028 年 12 月 28 日），该公司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

2. 科能亚太铸造（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科能亚太铸造（武汉）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监测项目	废水：化学需氧量, 氨氮（NH ₃ -N）		

→

附表 3：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名称			科能亚太铸造（武汉）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采样 点位	频次/时间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mg/L		mg/L	
总排口	1	9：35	17		20.9	
标准限值			500		45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 -

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水质执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
注：以上重点污染源废水监测结果来源于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CMA 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484，证书有效期为 2028 年 12 月 27 日）。

3.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银湖污水处理厂

水 处 理 厂

企业名称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银湖污水处理厂	监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9 日
监测项目	废水进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混合样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废水进口	化学需氧量	46	--	--
	氨氮	12.2	--	--
	总磷	0.43	--	--
	总氮	19.2	--	--
废水出口	化学需氧量	27	30	达标
	氨氮	0.350	1.5	达标
	总磷	0.12	0.3	达标
	总氮	9.57	15	达标
备注：废水执行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0112MA49Q4KTXJ001V）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1. 以上监测结果来源于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221712050495 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该公司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监督执法监测。

4. 武汉旭东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旭东食品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废水：氨氮、总磷、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华正检测
HUAZHENG TESTING

报告编号：武华委检字 2023（09647）号

第 5 页 共 9 页

3、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废水总排口（★1）	pH 值（无量纲）	8.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	100	达标
		氨氮	0.124	15	达标
		总磷	0.36	0.5	达标
		动植物油	ND	10	达标
备注：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4、废水采样时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开始采样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废水总排口（★1）	11:29

5、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厂界对照点 1#（○1）	颗粒物	0.224	1.0	达标
	厂界监测点 2#（○2）		0.229	1.0	达标
	厂界监测点 3#（○3）		0.241	1.0	达标
	厂界监测点 4#（○4）		0.314	1.0	达标
备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七、检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天然气 锅炉废 气(①1)	烟气温度 (°C)	85	/	/	85	/	/
		烟气流速 (m/s)	10.5	/	/	10.5	/	/
		含氧量 (%)	5.0	2.4	3.0	3.5	/	/
		标干流量 (m³/h)	14022	/	/	14022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3	/	/	2.3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	/	/	2.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03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7	3	4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	/	/	4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0.06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6	35	39	3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	/	/	37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52	/	/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0]10 号），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时以 1/2 检出限计。								

2、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时间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间		
			1	2	3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天然气锅炉废气 (①1)	颗粒物	10:02	/	/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9:48	11:03	11:09

1. 以上监测结果来源于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证书编号为：221712050495 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该公司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监督执法监测。